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6日以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